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輸出預錄式光碟規定 輸出預錄式光碟規定 (一)輸出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預錄式光碟(商品 (一)輸出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預錄式光碟(商品 號列及貨品名稱詳如附表),應依規定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(SIDI號列及貨品名稱詳如附表),應依規定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(SID Code) • Code) • (二)輸出非屬前項表列之貨品,其為銷售及貿易所必須隨貨附送介 (二)輸出非屬前項表列之貨品,其為銷售及貿易所必須隨貨附送介 |紹產品型錄、操作說明及驅動程式等之光碟,應於出口報單載明。未 | 紹產品型錄、操作說明及驅動程式等之光碟,應於出口報單載明。未 |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未超過每單位一片者,得逕由海關查核後放行;|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未超過每單位一片者,得逕由海關查核後放行; 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,每單位超過一片,經國際貿易局核准者,海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,每單位超過一片,經國際貿易局核准者,海 關憑國際貿易局核准文件放行。 關憑國際貿易局核准文件放行。 附表: 附表: 1. 8523.40.90.10-3 藉自動資料處理機,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 1. 8523.49.00.10-3 藉自動資料處理機,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 |互動,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、資料、聲音、| 互動,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、資料、聲音、 影像者 影像者 |2. 8523.40.90.21-0 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(LD)、影音光碟|2. 8523.49.00.21-0 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(LD)、影音光碟 (VCD)及數位影音光碟(DVD) (VCD)及數位影音光碟(DVD)

3. 8523.49.00.29-2 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

4. 8523.49.00.90-6 其他已錄製光學媒體

3. 8523.40.90.29-2 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

4. 8523.40.90.90-6 其他已錄製光學媒體